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曹又仁  
電話：02-27377906(黃小姐)  
傳真：02-27377671  
電子郵件：hhc105@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科會生字第1140048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1份 (114B0P000344\_114D2021189-01.pdf)

主旨：114年度「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計畫」試辦方案，自即日起  
接受申請，請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依徵求公告規  
定，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試辦方案徵求注意事項及規定，請參閱本會計畫徵求  
網頁之公告訊息(請至本會首頁/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  
檢附徵求公告1份。
-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超過該年度計畫件數限制，申請領  
域須符合臨床外科手術研究相關主題。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114年11月1  
日至115年9月30日止)。
- 四、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疑問，請洽生科處黃欣釧副管理師，電話：

總收文 114.07.09



1140009370

(02)2737-7906。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0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生科處

電子文  
2025/07/09  
10:46:39  
交換章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9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114 年度「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一、目的：**

本方案旨在鼓勵國內臨床外科醫師執行手術過程中臨床工作改良與精進之研究，期提升外科手術的技術方法與水平，進而提高手術成功率。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與資源支持，期精進外科醫學之技術、培育臨床外科醫師、防止外科醫學專業人才斷層，透過實際臨床應用效益提升整體醫療質量、增進病人福祉。

**二、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 (二)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三、推動領域及計畫撰寫重點：**

- (一) 推動領域：須為臨床外科手術研究相關主題。
- (二) 計畫撰寫至少須包含下列事項：

1. 擬精進執行手術過程中之臨床工作，以及如何具體展現突破其在所屬領域的重要性。
2. 手術過程中臨床工作之方式、技巧、流程、處理方法等具體精進做法。
3. 其他支持此手術過程中臨床工作之傳承與規劃。

**四、執行期限及經費規模：**

- (一) 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函送本會。另逾期、文件不全或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 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於「申辦項目」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計畫書。
- (四) 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項下，計畫類別請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

研究型別請勾選「個別型計畫」。計畫歸屬請點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點選「B90-專案」，子學門代碼請點選「B90G001-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試辦計畫」，並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

(五)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亦須增附動物實驗規劃與3R評估查檢表；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務必於114年10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

## 六、計畫審查及管考

- (一)審查方式及管考：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必要時，得請計畫申請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計畫考評及管考需求，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繳交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必要時得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成果實體展示等。
- (二)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成果追蹤、查核、考評及成果發表會等工作，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 七、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無申覆機制。
-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件數超過，或不符合本試辦方案所列之相關規範時，且經本會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計畫申請案逕不送審。
- (三)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變更主持人或註銷計畫。
-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八、計畫聯絡人

- (一)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黃欣釧副管理師

E-mail：hhc105@nstc.gov.tw 、電話：(02)2737-7906

- (二)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曹又仁科長

E-mail：yjtsao@nstc.gov.tw 、電話：(02)2737-7423